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之非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五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院令

訓令

第一九二七號令南京特市府爲禁烟委員會謂飭撥辦公處所案由

第一九二九號令山東省政府爲飭停收膠滿鐵道貨捐由

第一九三〇號令漢口特市府爲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由

第一九三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案由

第一九三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據報所屬各機關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九三三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據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木質關防經呈予銷燬由

第一九三四號令禁烟委員會爲請頒發禁烟紀念章案仰即由該會自行頒給由

第一九三五號通令爲飭知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次以憑考核由

第一九三六號通令爲飭知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請考核由

第一九三七號令內政部爲轉飭查禁「混戰」反動刊物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三八號令內政部爲轉飭查禁「溺情記」反動刊物由
- 第一九三九號令內政部爲轉飭查禁「革命青年第二期」反動刊物由
- 第一九四〇號令內政部爲轉飭查禁「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反動刊物由
- 第一九四一號令廣西省政府爲任命俞作柏爲該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案由
- 第一九四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見龍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賀兆熊傷廢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煊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五號令天津特別市政府爲外交部呈復收回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辦法案由
- 第一九四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雲生張鼎元給卹案由
- 第一九四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請鑄發該省土地局及電氣局印信案由
- 第一九四八號令外交部爲請將中國與各國新訂各項條約刊登公報公布案由
- 第一九四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鑄發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應征糧銀案由
- 第一九五〇號令湖南省政府爲財政部核覆該省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九五一號令農林部爲甘肅省政府呈報派員調查玉門縣石油鑛情形由
- 第一九五三號令教育部爲查辦奉安典禮玩忽人員由

指令

- 第一四九四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撥該會會址案由
- 第一四九五號令交通部據報存放青島自動電話第二期價款由
- 第一四九六號令鐵道部部長孫科據報銷假回京服務日期由
- 第一四九七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報民政廳長到任日期由
- 第一四九八號令財政部據陝西朝邑縣屬十五六七等年水災地畝除賦額案由
- 第一四九九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飭山東省政府停征膠濟鐵路貨捐由
- 第一五〇〇號令教育部據呈安徽教育廳請頒定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標準案由
- 第一五〇一號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據報公畢回部請予備案由

- 第一五〇二號令青海省政府據報奉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由
- 第一五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報派員前往山東勘察河務情形由
- 第一五〇五號令青海省政府據報奉發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五七兩條請轉呈備案由
- 第一五〇六號令財政部據核廣西灌陽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五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王定安負傷請卹案由
- 第一五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安徽省委兼民政廳長吳醒亞繼續任職可否准免來京報到案由
- 第一五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請予維持清理營產定案由
- 第一五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勝鉦請卹案由
- 第一五一一號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據呈因公請假一星期由
- 第一五一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五一三號令教育部據會呈奉交廣西蒙山鬱林兩縣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案由
- 第一五一三號令廣西省政府為迭據蒙山鬱林兩縣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案由
- 第一五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蕭楨請卹案由
- 第一五一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梅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五一六號令內政部呈復中央交辦安徽唐伯寅等電控劉紹曾附逆助亂案由
- 第一五一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請改製警察帽徽由
- 第一五一八號令僑務委員會據呈交代情形由
- 第一五一九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報彙解第一二期捐俸賑款由
- 第一五二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赫顯章請卹案由
- 第一五二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勞資爭議處理法屆滿試行期間由
- 第一五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清查安徽益華鐵礦普益林墾兩公司股東案由
- 第一五二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核陝西扶風縣屬十四年水災地畝豁除賦額案由
- 第一五二四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復湖南預算委員會章程由
- 第一五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補費接收前任各項清冊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三五二七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舉行公安局長考試日期由

批令

第二〇九號具呈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等爲常熟縣長衛彬濤請將南通劉海沙區移歸管轄請飭嚴懲由

部令

工商部指令據商標局呈請將商標註冊查驗期限延展六個月由(附原呈)

法 規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鎘水磺鎘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第五條

- 三．裝具類
 - 四．軍用藥物類
 -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 木槍 木劍 體操器械 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八．硝磺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硝磺磺鎂水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一．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噸爲限

十二．航空器（及其機件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四·米或麵粉

每照以五百担爲限

五·被服裝具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六·軍衛生材料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件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鎗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一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第九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一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二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三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運輸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七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十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為何人均作為無效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

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

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

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

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

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

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

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后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一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

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種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檣槍 大口扒槍 六嚮拗蘭手槍

金手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

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

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

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

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贗報或包庇匪人贗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例條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并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府查核並報農鑛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運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並咨財政農礦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取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和呈請辭職王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錫永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上校隊長沈德燮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廠長王承勳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總工程師此令
特派莊崧甫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呈爲會址虛懸擬請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俟僑務委員會遷移後仍將登隆巷房屋撥作職會辦公處所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會成立之始曾經覓定漢西門登隆巷陳姓住屋以作會址嗣因前第九軍第一師辦公處寓內未即遷入旋承劉市長紀文面商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借外人房屋辦公經美領提出嚴重抗議亟待遷讓苦無相當處所請將登隆巷房屋暫移爲該會會址等因此以事關國際交涉不得不勉爲通融迨至蘇省府遷治鎮江所遺奇望街財政廳舊址由市黨部遷入職會正擬函商派員接收登隆巷房屋間執意又爲僑務委員會先行遷入惟念同一服務黨國之下未便較論故至今職會會址仍在虛懸待覓之中所有暫借佔衣廊韓家巷基督敎協進會房屋既屬狹窄不敷辦公且係短期租賃近日該會復又催移甚急似宜另覓相當處所以資遷讓茲聞僑務委員會會址業已另行建造不久即可遷移查現時該會登隆巷房屋在先本爲職會覓用並經呈明國府有案一俟該會遷移自應仍予撥作職會會址俾免虛懸理合先期具文呈請伏乞鑒核俯賜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現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電稱上月准山東陳主席電開膠濟路貨運停滯已久亟應恢復藉裕稅收已令委高鏡爲局長俾便組織等因嗣據青島商會等派員來局面稱